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寶成」	指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持有裕元已發行股本約49.9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購回股份(定義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定義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持有本公司約55.69%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
「裕元集團」	指	裕元及其不時之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顧渝生

執行董事：

黃宗仁(首席執行官)

李宗文

黃春華

盧寧

張挹芬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6座

31樓3108-11室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胡勝益

麥建光

鄭明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a) 重選退任董事；及

- (b)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張挹芬女士將退任為董事，惟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蔡乃峰先生、黃宗仁先生、李宗文先生、黃春華先生、蔡佩君女士、盧寧先生、陳煥鐘先生、胡勝益先生、麥建光先生及鄭明訓先生乃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彼等各自將留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將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蔡乃峰先生、黃宗仁先生、李宗文先生、黃春華先生、蔡佩君女士、陳煥鐘先生、胡勝益先生、麥建光先生、鄭明訓先生、盧寧先生及張挹芬女士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 (b) 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及
- (c) 增加（「擴大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之股份，有關面值合共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6頁。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乃峰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茲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按公司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如下：

(1) 蔡乃峰先生

經驗

蔡乃峰，58歲，為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裕元集團前，蔡先生為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蔡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彼自一九六八年六月起一直從事鞋類行業業務，在業界享負盛名。蔡先生於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裕元任職期間，經常與全球領先的運動鞋與休閒鞋品牌合作。蔡先生為裕元集團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等整體管理與策略規劃。蔡先生同時亦為寶成的董事，亦曾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服務任期

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之聘書，蔡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其任命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議決規定之時間輪值告退。蔡先生或本公司可以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關係

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之堂兄。彼亦為裕元主席蔡其能先生之侄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個人持有3,037,000股股份。

董事酬金

蔡先生並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惟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蔡先生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黃宗仁先生

經驗

黃宗仁，57歲，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與日常營運及管理。黃先生為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主席。彼在運動服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修畢國立台灣大學的工程經理課程。黃先生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服務任期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

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黃先生為The Huang Family Trust之創立人，而The Huang Family Trust持有Sports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而Sports Group Limited則持有277,976,000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277,976,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其服務合約，黃先生可收取年薪新台幣10,56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慣例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及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決定；以及年終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及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議決決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黃先生分別自本公司收取395,101美元之薪金及538,431美元之酌情花紅。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李宗文先生

經驗

李宗文，56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策略總監。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加入裕元集團出任副總裁，負責中國、越南及印尼若干主要品牌的生產運作。李先生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彼為本集團所投資的多間零售營運公司之主席。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擔任化學工程師逾25年。李先生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服務任期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

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接納可認購合共18,63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3%）之邀請，惟須受若干歸屬條件所限。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其服務合約，李先生可每年收取180,000美元之薪金，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慣例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及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決定；以及年終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及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議決決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李先生分別收取150,000美元之薪金及203,000美元之酌情花紅。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黃春華先生

經驗

黃春華，44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裕元集團。黃先生一直於本集團投資的若干零售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監察該等零售公司的營運。彼亦一直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太倉之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並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的策略發展。黃先生具有超過18年管理經驗，熟悉中國運動服業務。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服務任期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

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接納可認購合共12,4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5%）之邀請，惟須受若干歸屬條件所限。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其服務合約，黃先生可每年收取人民幣806,556元之薪金，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慣例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及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決定；以及年終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及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議決決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黃先生分別自本集團收取88,131美元之薪金及191,416美元之酌情花紅。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5) 蔡佩君女士

經驗

蔡佩君，29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裕元集團，出任寶成的主席特別助理，負責裕元集團的財務規劃及投資。蔡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及副修心理學。彼現為裕元的董事。彼曾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服務任期

蔡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之聘書，蔡女士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其任命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可能議決規定之時間輪值告退。蔡女士或本公司可以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關係

蔡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蔡乃峰先生之堂妹。彼亦為裕元主席蔡其能先生之侄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女士個人持有4,460,000股股份。

董事酬金

蔡女士並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惟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蔡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蔡女士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6) 陳煥鐘先生

經驗

陳煥鐘，53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萬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台灣執業會計師及台灣證券投資分析師。陳先生曾擔任台灣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台灣註冊會計師及於一九九零年二月成為合資格證券投資分析師。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取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前稱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服務任期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之聘書，陳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其任命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可能議決規定之時間輪值告退。陳先生或本公司可以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其聘書，陳先生可每年收取250,000港元之袍金，並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陳先生合共收取10,679美元之董事袍金。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陳先生派發任何花紅。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7) 胡勝益先生

經驗

胡勝益，66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兼職副教授。彼曾擔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副總經理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主管。胡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取得耶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七年取得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與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六七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胡先生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胡先生亦為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二家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服務任期

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之聘書，胡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其任命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可能議決規定之時間輪值告退。胡先生或本公司可以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關係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其聘書，胡先生可每年收取250,000港元之袍金，並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胡先生合共收取10,679美元之董事袍金。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胡先生派發任何花紅。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下條文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胡先生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8) 麥建光先生

經驗

麥建光，47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底合夥創立新型投資銀行Venfund Investment，並擔任董事總經理。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前曾為Arthur Andersen Worldwide的合夥人及Arthur Andersen Southern China的執行合夥人。麥先生為美國上市公司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國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凱龍藥

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安防技術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麥先生亦為新加坡共和國上市公司沃得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中冠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服務任期

麥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之聘書，麥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其任命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可能議決規定之時間輪值告退。麥先生或本公司可以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關係

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其聘書，麥先生可每年收取300,000港元之袍金，並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麥先生合共收取12,815美元之董事袍金。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麥先生派發任何花紅。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麥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麥先生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9) 鄭明訓先生

經驗

鄭明訓，72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五八年取得美國伊利諾斯州Lake Forest College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六一年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活躍於香港商界。彼曾為英之傑太平洋有限公司與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主席，亦曾出任香港美國商會會長及香港總商會主席。鄭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聯交所上市基金單位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管理過往由政府擁有總值逾300億港元的零售及停車場資產組合。政治方面，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前為香港立法局議員。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亦獲中央政府委任為負責籌備香港回歸中國之籌備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為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一年獲比利時國王授勳為「Cheval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成為中國南京市榮譽市民，並獲委任為南京市之經濟顧問。於二零零一年，彼獲選入香港科技大學Beta Gamma Sigma分會以表揚其作為香港社區領袖之貢獻，最近，亦成為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學會會士以表揚其對教育和社區服務的貢獻。現時，鄭先生為香港賽馬會榮譽董事，亦為從事優質時尚產品零售及批發經銷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Vietnam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Pacific Alliance China Land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服務任期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之聘書，鄭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其任命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可能議決規定之時間輪值告退。鄭先生或本公司可以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關係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其聘書，鄭先生可每年收取300,000港元之袍金，並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鄭先生合共收取12,815美元之董事袍金。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鄭先生派發任何花紅。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下條文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10) 盧寧先生

經驗

盧寧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現出任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零售業務。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Converse品牌中國地區銷售總監。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曾擔任北京寶盛道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發展華北地區零售業務。盧先生負責本集團整個中國區零售業務的發展與營運。盧先生擁有逾十年中國零售與批發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於Adidas亞太區廣州辦事處擔任生產經理助理。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京服裝學院，取得工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盧先生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服務任期

盧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

關係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接納可認購合共15,9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5%）之邀請，惟須受若干歸屬條件所限。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其服務合約，盧先生可每年收取人民幣1,104,000元之薪金，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慣例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及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決定；以及年終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及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議決決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盧先生合共收取2,585美元之薪金。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盧先生派發任何花紅。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盧先生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11) 張挹芬女士

經驗

張挹芬，44歲，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起擔任首席財務執行官。張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包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申報、資本計劃與分配、投資者關係及內部監控。張女士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駐美國華盛頓特區及洛杉磯辦事處、怡富、美林、瑞士信貸駐上海及香港辦事處，有多年財務管理與投資銀行經驗。張女士亦曾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總裁助理。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台灣天主教輔仁大

學英國文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美國華盛頓特區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服務任期

張女士與本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

關係

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已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接納可認購合共14,9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2%）之邀請，惟須受若干歸屬條件所限。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其服務合約，張女士可每年收取120,000美元之薪金，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慣例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及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決定；以及年終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及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議決決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張女士分別自本公司收取118,000美元之薪金及200,000美元之酌情花紅，以及1,540美元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張女士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附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本附錄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3,567,559,000股已發行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356,755,900股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所有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給予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按現時之建議，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由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如須就有關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c)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經考慮當時之情況在其時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d)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建議決議案作出購回。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可能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視乎該等股東權益增加比例而定）。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八個月(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	2.98	2.10
七月	2.39	1.60
八月	1.82	1.33
九月	1.78	0.76
十月	0.95	0.72
十一月	0.88	0.53
十二月	0.98	0.57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06	0.73

* 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茲通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1) 蔡乃峰先生
 - (2) 黃宗仁先生
 - (3) 李宗文先生
 - (4) 黃春華先生
 - (5) 蔡佩君女士
 - (6) 陳煥鐘先生
 - (7) 胡勝益先生
 - (8) 麥建光先生
 - (9) 鄭明訓先生
 - (10) 盧寧先生
 - (11) 張挹芬女士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本公司過往授出之一切權力，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公司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期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或由於下列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已採納以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當時已採納以邀請參與者或向其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份認購計劃或類似安排接納認購任何股份之任何邀請；或
 - (iv)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
 - (v) 於上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其時本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認股期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其時本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ii)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C. 「**動議**待股東大會通告所載「**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上文「**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條件為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6座

31樓3108-11室

於本通告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黃宗仁先生、李宗文先生、黃春華先生、盧寧先生及張挹芬女士為執行董事；顧淪生先生及蔡佩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胡勝益先生、麥建光先生及鄭明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獲指派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4.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